

教師敘薪案例分享成果表

品管圈	第 15 組（大雅區）品管圈
分享人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魏珮分
案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校長教師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任運動練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碩博士改敘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教師敘薪
案例描述	<p>一、本市某校附設幼兒園 103 年 8 月 1 日新進初任專任教師 A 君，原係 92 年 6 月大學畢業，於 95 年 5 月取得教育部幼稚園教師證書，職前曾任本市他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2 年（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在擔任教保員期間，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碩士學歷並辦理改敘換約在案，且其 101 及 102 學年度之年終考核結果皆為甲等。</p> <p>二、茲因 A 君係碩士畢業，爰自本薪 245 元起敘，並採計曾任本市某校附設幼兒園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1 年（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提敘 1 級為 260 元。</p> <p>三、另 A 君曾任本市某校附設幼兒園契約教保員年資 1 年（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因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p>

<p>問題點提示 及注意事項</p>	<p>一、A 君職前曾任本市他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如果可以採計，則應如何採計？</p> <p>二、A 君 102 學年度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期間，曾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碩士學歷時辦理改敘換約在案，該 102 學年度是否視為「職務等級相當」？</p>
<p>相關規定 與函釋</p>	<p>一、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63 99 號函釋：「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u>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u>，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學年採計提敘薪級 1 級。」</p> <p>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1 條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u>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u></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119872 號函釋：「幼兒園專任教師取得幼教證書後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u>按其當時所具學歷，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u>（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經換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再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薪級。<u>該師於任職教保員時已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換約在案，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u>」</p>